

法律硕士考研辅导：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5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67_295730.htm

这一期对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做一个整理归纳，内容比较多，大家在复习的时候要理清条理，避免混淆。

战国法律制度：一、战国时期的法制指导思想(一)一断于法：在治国的方针策略上，法家主张“一断于法”，将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手段。(二)刑无等级：在法律适用上，法家主张制定并执行相对公正、平等的法律，在保障国家和君主利益的基础上，平等地适用法律，使全社会都在法律的约束下生活，无论贵贱一律平等，即所谓“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”。(三)轻罪重刑：在法律内容上，法家主张用严刑峻法达到以法治国的目的。(四)法布于众：与“以法治国”等原则的要求相适应，法家主张向全社会公布国家的法律，让全体臣民皆知法又有法可依，从而否定了奴隶制下的法律秘密操纵状态。

二、《法经》(一)《法经》的主要内容：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，作者李悝。篇目结构共有六篇：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。李悝认为，“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”，因此将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列于篇首。从整体上看，《法经》是一部“诸法合体”而以刑为主的法典。《盗法》是涉及公私财产受到侵犯的法律；《贼法》是有关危及政权稳定和人身安全的法律；《囚法》是有关审判、断狱的法律；《捕法》是有关追捕罪犯的法律；《杂法》是有关处罚狡诈、越城、赌博、贪污、淫乱等行为的法律；《具法》是规定定罪量刑的通

例与原则的法律，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总则部分，其他五篇为“罪名之制”，相当于现代刑法典的分则部分。

(二)《法经》的历史地位

- (1)《法经》是战国时期政治改革的重要成果，也好似战国时期封建立法的典型代表和全面总结。
- (2)《法经》的出现有利于司法的统一，便于司法官准确适用法律和定罪量刑。
- (3)《法经》的出现有利于立法的系统化，使立法活动在兼顾历史沿革和横向联系的科学环境中进行，避免重复和抵牾。
- (4)将实体法和程序法大致区分开来，有利于按客观规律指导法律实践活动。
- (5)《法经》的出现，有利于法律文献的整理、修订、解释和研究。

三、商鞅变法

(一)主要内容

- (1)改法为律，扩充法律内容。(夏商周称法律称为“刑”；春秋前中期称为“刑”或“刑书”；春秋中后期对法律规范的总称为“法”)
- (2)运用法律手段推行富国强兵的措施。
- (3)用法律手段剥夺旧贵族的特权。废除世卿世禄制度，实行按军功授爵；废除分封制，实行郡县制。
- (4)全国贯彻法家的“以法治国”、“明法重刑”等主张。
 - a.重视法律的制定和学习、宣传、推广。
 - b.“轻罪重刑”，用严酷的刑罚来扫清扫除一切改革的阻力障碍。
 - c.不赦不宥。
 - d.鼓励告奸。
 - e.实行连坐。有军事连坐、职务连坐、家庭连坐。

(二)历史意义是一次极为深刻的社会变革，在深度和广度都超过这一时期其他诸侯国的改革。给秦国守旧势力以沉重打击，而且为秦国经济、政治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，秦国的法制也在变法过程中得以迅速发展与完善。

秦朝法律制度

一、立法概况

(一)立法指导思想

- (1)缘法而治：强调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曲直的唯一标准，根据封建法律规定治理国家和社会。
- (2)法令由一统：强调法律统一，维护君主的最高立法权。
- (3)严刑

重罚：主张严刑重罚，达到巩固专制统治的目的。(二)主要法律形式：律、令、法律问答、封诊式、廷行事、云梦秦简。

二、刑事立法(一)定罪量刑主要原则：(1)规定刑事责任年龄；(2)区分故意与过失；(3)盗窃按赃值定罪；(4)共同犯罪与集团犯罪加重处罚；(5)累犯加重；(6)教唆犯加重处罚；(7)自首减轻处罚；(8)诬告反坐。(二)主要刑名：死刑、肉刑、徒刑、笞刑、赀刑、赎刑、耻辱刑。

三、经济立法(一)农业管理与自然资源保护立法(二)官营手工业管理立法(三)市场与货币管理立法

四、司法制度(一)中央司法机关：皇帝、廷尉、御史大夫与监察御史。(二)诉讼程序：(1)起诉；(2)纠举与自首。(三)审判制度：秦朝重视审判工作，把讯问被告和庭审案件作了明确区分，凡讯问被告被称为“讯狱”，庭审案件被称为“治狱”。

汉朝法律制度一、立法指导思想(一)“与民休息”、“宽省刑法”(二)“礼法并用”、“德主刑辅”

二、立法概况(一)基本的法律形式：律、令、科、比。(二)“约法三章”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(三)“汉律六十篇”：(1)《九章律》：丞相萧何参照秦律制定，在秦律的基础上增加了《户律》、《兴律》、《厩律》三篇。(2)《傍章律》：叔孙通在高祖和惠帝年间制定，主要关于礼仪方面的内容。(3)《越宫律》：武帝时张汤制定，主要关于宫廷警卫方面的内容。(4)《朝律》：武帝时赵禹制定，又名《朝贺律》，关于朝贺制度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刑事法律制度(一)刑罚适用原则：(1)上请原则：官贵犯罪后，可以通过请示皇帝给予某些优待。(2)亲亲得相首匿原则：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首谋隐匿犯罪行为。源于孔子“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”的儒家思想。亲属中的卑幼隐匿尊长的犯罪行为，不负刑事

责任；而尊长隐匿卑幼的犯罪行为，一般不负刑事责任，死刑案件则上请廷尉决定。这个原则一直为后世各王朝所沿用。

(二)主要罪名：侵犯皇帝人身、权力及尊严方面的罪名；危害专制集权与封建政权方面的罪名；官吏渎职方面的罪名；侵犯生命财产安全方面的罪名。

四、民事法律制度

(1)婚姻家庭与继承：王位、爵位实行嫡长子负责制；财产继承实行诸子平分制度。

(2)经济法律制度：盐铁酒专卖、抑商政策、对外贸易立法。

五、司法制度

(一)司法机构：(1)中央司法机构：汉承秦制。廷尉是中央司法长官，审理全国案件。御史大夫(西汉)(东汉为御史中丞)与监察御史，是监察官吏，对全国进行法律监督。“杂治”：发生重大案件时，由丞相、御史大夫、廷尉等共同审理。西汉武帝以后，在京师设立司隶校尉，负责与中央机关有关的滞狱、淹狱、冤狱以及司法官执法犯法的行为。

(2)地方司法机构：郡守下设“决曹掾”，协助郡守审理具体案件。汉朝地方司法机构拥有死刑案件的审判权。

(二)诉讼制度：(1)起诉：汉朝起诉形式分为“告诉”(当事人或其亲属直接官府控告)和“举劾”(官吏代表国家控告犯罪)。

(2)审判：汉朝审讯被告，称为“鞫狱”。向被告宣读判决，称为“读鞫”，被告若不服，可以“乞鞫”。

(3)春秋决狱：a.是指以《春秋》的微言大义作为司法审判的根据，特别是作为决断疑难案件的重要依据。它为汉代统治者提倡。b.是汉武帝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后法律儒家化的必然产物。c.其最重要的原则是“论心定罪”，即以犯罪者的主观动机是否符合儒家“忠、孝”的精神定罪，若符合，即使行为构成社会危害，也可以减免刑罚。反之，犯罪人主观动机若严重违反儒家“忠、孝”之精神，即使没有社会危

害后果的，也要认定为犯罪，并予以严惩。d.即所谓“志善而违于法者，免；志恶而合于法者，诛。”(4)秋冬行刑：汉代死刑的执行采取秋冬行刑制度。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

一、法制指导思想：引礼入律的深化中，突出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正统法律思想，又呈现出阶段性发展的规律。

二、立法概况：(一)《魏律》：又名《曹魏律》就《法经》中的“具律”改为刑名，置于律首。将“八议”制度正式列入法典。(二)《晋律》：与张、杜注律。《晋律》又名泰始律，增加了法例律。同时，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律作注，与律具有同等效力，称为“张杜律”。(三)《北魏律》：孝文帝年间，律学博士常景等人撰成《北魏律》。(四)《北齐律》：武成帝河清年间由封述等人制定了《北齐律》。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典发展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，对隋唐时期的法典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。重罪十条就是最先规定在《北齐律》中。

三、刑事立法(一)准五服以制罪：《晋律》首先规定准五服以制罪。在刑法适用上，凡制服愈近，以尊犯卑，处罚越轻，而以卑犯尊，处罚越重。制服愈远，正好相反。(二)官当：正式规定于《北魏律》与《陈律》中，是指官贵可以官爵折抵徒罪的一种特权制度。(三)八议入律：源于西周的“八辟之议”，曹魏时期正式入律。是指“议亲”、“议故”、“议贤”、“议能”、“议功”、“议贵”、“议勤”、“议宾”。八议制度表现出封建特权思想的鲜明特色。(四)重罪十条：具体是指反逆、大逆、叛、降、恶逆、不道、不敬、不孝、不义、内乱。(五)封建五刑：规定绞、斩死刑；规定流刑；规定鞭刑、杖刑；废除宫刑制度。

四、司法制度(一)中央司法机关的变化：北齐正式设大理寺，以大理寺

卿和少卿为正副长官。(二)登闻鼓直诉制度：允许击鼓鸣冤，加强了上级司法机关对下级司法机关的检查监督。(三)死刑复奏制度：为减少错杀无辜，将死刑权收归中央。(四)刑讯制度化：刑讯残酷野蛮，反映当时司法的腐败和黑暗。下面来看一些历年真题：2006年真题：33、《法经》中规定杀人、伤人等侵犯他人人身安全犯罪及其刑罚的篇目是(B)A.盗法B.贼法C.具法D.杂法[分析]《法经》的篇目结构共有六篇，其中《贼法》是有关危及政权稳定和人身安全的法律，故本题答案为B.34、西汉武帝时颁布“告缗令”的目的主要是(D)A.加强社会治安管理B.加强对外贸易管理C.推行国家专卖制度D.推行重农抑商政策[分析]汉承秦制，坚持执行“重农抑商”，汉武帝时颁布“告缗令”，向商人征收苛重的财产税，并鼓励人们告发不实申报者，故本题答案为D.36、中国历史上首次采用十二篇编纂体例的封建法典是(A)A.北齐律B.开皇律C.曹魏律D.晋律[分析]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典发展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，其特点在于：形成12篇的法典体例，首创《名例律》的法典篇目，确立“重罪十条”，确立死、流、徒、杖、鞭五刑，对隋唐时期的法典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。故本题答案为A.2005年真题：34.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初具体例的封建成文法典的编纂者是(D)A.商鞅B.子产C.邓析D.李悝[分析]公元前536年，郑国执政子产的“铸刑书”；公元前530年，制作“竹刑”，但“铸刑书”和“竹刑”都是奴隶制性质的，题干要求“封建”性质，因此排除选项B、C.战国初年，魏国李悝制定《法经》，它是封建法典，而且篇目为六，初具体例，所以D正确，商鞅只是将《法经》稍作修改移植到秦国，因此排除选项A，故本题答案为D.35.

历史上称为“张杜律”的法典是(B)A.北齐律B.晋律C.开皇律D.九章律[分析]律学家张斐、杜预为《晋律》作注；张杜的“注”，经晋武帝批准，与《晋律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因此，经张杜注解后的《晋律》，称为“张杜律”，故本题答案为B.38. “公室告”与“非公室告”的诉讼类别出现于(A)A.秦朝B.汉朝C.三国两晋南北朝D.唐朝[分析]秦朝将诉讼分为“公室告”与“非公室告”。“贼杀伤、盗他人”为“公室告”，对公室告，百姓必须告发，官府必须受理；“子盗父母，父母擅杀、刑、髡子及奴妾”是“非公室告”，“非公室告”不得告发，官府也不得受理，子女强行告发的，应受处罚。故本题答案为A.61.汉朝法律中体现儒家指导思想的制度和原则主要有(ABCD)A.亲亲得相首匿B.春秋决狱C.上请D.秋冬行刑[分析]选项AC是法律儒家化在刑罚适用原则上的体现，选项BD是法律儒家化在司法制度上的体现，故本题答案为ABCD.2004年真题：38、最早规定重罪十条的法典是(A)A.北齐律B.开皇律C.晋律D.北魏律[分析]《北齐律》在中国封建法典发展史上具有承前启后的作用，其特点在于：形成12篇的法典体例，首创《名例律》的法典篇目，确立“重罪十条”，确立死、流、徒、杖、鞭五刑，对隋唐时期的法典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。故本题答案为A.39、秦朝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是(C)A.刑部B.大理寺C.廷尉D.司寇[分析]秦朝重视审判工作，廷尉位于“九卿”之列，是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，故本题答案为C.42、法经的篇目是(A)A.六篇B.七篇C.九篇D.十二篇[分析]《法经》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，作者李悝。篇目结构共有六篇：《盗法》、《贼法》、《囚法》、《捕法》、《杂法》、《具法》

。故本题答案为A.61、秦朝的法律形式包括(AC)A.律B.编例C.封诊式D.格[分析]秦朝的法律形式主要有：律、令、法律问答、封诊式、廷行事、云梦秦简。故本题答案为AC.2003年真题：10.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律为形式公布的封建成文法典是(D)A.铸刑书B.竹刑C.法经D.秦律[分析]律是秦朝法律主体，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律为形式公布的封建成文法典是《秦律》，故本题答案为D.11.秦汉时期中央司法机构的长官称作(C)A.大理B.大司寇C.廷尉D.大理寺卿[分析]秦朝重视审判工作，廷尉位于“九卿”之列，是中央最高司法审判机关，故本题答案为C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